

**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**

**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**

**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向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墨库图文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的股东王首斌、张雨洁及深圳前海匠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前海匠台”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，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墨库图文 34.33% 股权；同时，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具体如下：

2018 年 11 月 22 日，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、标的公司签署《关于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收购事宜之合作框架意向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意向书”），约定上市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，实现持有标的公司之 51% 的股权。截至框架意向书签署之日，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投资等关联关系。

2018 年 12 月 19 日，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、标的公司签署《增资认购协议》，约定上市公司以现金 5,0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 16.67% 股权。

2019 年 1 月 31 日，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、标的公司签署《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将前述增资认购价款调整为 4,433.33 万元。

上述增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上述增资与本次交易是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，作为一个整体才能达到控制标的公司的商业目的，符合一揽子交易的特点。上述增资是为了增加本次交易的确定性，提升交易效率，与本次交易属于“上

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”。因此，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，应以其累计数分别进行计算。

除上述交易外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。

依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，应以其累计数分别进行计算。根据纳尔股份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交易作价情况，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：

项 目	计 算	资产总额 (万元)	资产净额 (万元)	营业收入 (万元)
墨库图文财务指标	(a)	11,690.19	7,548.36	16,785.83
墨库图文 34.33% 股 权交易对价	(b)	9,132.67	9,132.67	-
前次增资金额	(c)	4,433.33	4,433.33	-
总交易金额	(d)=(b)+(c)	13,566.00	13,566.00	-
两者孰高	(e)=Max[(a), (d)]	13,566.00	13,566.00	16,785.83
纳尔股份财务指标	(f)	84,163.05	62,153.81	78,851.83
<b>财务指标占比</b>	<b>(g)=(e)/(f)</b>	<b>16.12%</b>	<b>21.83%</b>	<b>21.29%</b>

综上，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，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纳尔股份对墨库图文最近12个月内的增资行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存在相关性，属于“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”，因此应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\_\_\_\_\_

卞加振

\_\_\_\_\_

姜晓华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